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防控疫情 复工复产

惠企纾困政策指南

(对外投资合作篇)

(本篇适用政策发布时间截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

中国企联维权工作委员会
中国企联雇主工作部 联合编写
大成律师事务所

说明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时刻关注疫情形势，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党中央及时制定疫情防控方针政策，确保疫情防控有力有序推进。当前，中央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广大企业积极响应号召，按照各级政府部署，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0〕175号）和司法部发布的《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指南》要求，为发挥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高质量支援服务的作用，帮助指导企业了解并用好用足税费减免延缴、援企稳岗、金融支持、房租补贴等各项优惠政策，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组织中国企联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中国企联雇主工作部，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联合编写了《惠企纾困政策指南 防控疫情 复工复产》。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关善、杨贵生律师团队承担了主要编写任务。该系列将陆续推出，分别包括减费篇、降税篇、财政金融扶持篇、稳外资篇、对外投资合作篇、稳外贸篇等。

对外投资合作篇分国家支持措施、地方支持措施、境外管制措施和疫情影响与应对四个部分，以问题解答的形式，为企业诠释对外投资合作相关的国内支持措施和境外管制措施的理解和适用，供广大企业在疫情应对和复工复产实践中参考。

欢迎大家将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期待说明或帮助解决的其他各种相关问题，反映给编写单位（联系方式见书末）。我们将视情与您联系并予以解答。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2020年3月

目 录

一、 国家支持措施	1
(一) 国家目前针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1
(二) 商务部出台的支持措施主要有哪些内容? 未来可能还有哪些方面的措施?	1
(三) 国家开发银行在金融方面出台的支持措施主要有哪些?	2
(四)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出口信用保险方面出台的支持措施主要有哪些?	2
二、 地方支持措施	3
(一) 哪些地方政府目前针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出台了支持措施?	3
(二) 河北省目前针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3
(三) 浙江省目前针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4
(四) 云南省目前针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7
(五) 江西省目前针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主要出台和实施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8
(六) 山西省目前针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8
(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目前针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9
三、 境外管制政策	10
(一) 有关国家(地区)是否针对我国人员入境采取了管制措施? 如何查询具体信息?	10
(二) 有关国家(地区)是否针对我国货物进口采取了限制措施? 如何查询具体信息?	10
(三) 2018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 10 的国家(地区)对我国人员入境、货物进口采取的管制措施一览表.....	11
四、 疫情影响与应对	14
(一) 疫情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与合作可能主要有哪些方面的影响?	14
(二)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合理应对疫情?	14
(三)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合理应对疫情?	15

一、 国家支持措施

（一） 国家目前针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答：首先，商务部已经出台了一系列通知，指导和帮助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其次，国家移民管理局、我国各驻外大使馆等机构定期更新并发布境外国家对我国人员入境、货物进口采取的管制措施等信息，供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参考。最后，国家开发银行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分别作为政策性银行和政策性保险机构，也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或措施，积极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和出口信用保险服务。

（二） 商务部出台的支持措施主要有哪些内容？未来可能还有哪些方面的措施？

答：商务部针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出台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继续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领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以及与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工作通知》。

上述通知中，与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指导企业科学做好防控工作，防止造成疫情传播、扩散、输入或输出；二是收集情况，跟进协调解决企业困难的问题；三是简化管理程序；四是强化法律服务、金融服务和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帮助企业降低风险。

针对商务部下一步将采取的相关举措，2月20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在网上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为有效降低疫情影响，商务部将进一步强化相关举措，帮助中国企业稳步推进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具体包括：一是加强与东道国的沟通协调，为双边投资合作项目所需人员入境和设备物资通关提供便利；二是简化对外投资核准管理程序，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三是协调支持行业中介组织为境外项目实施主体提供法律等咨询服务；四是发挥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作用，加强风险提示、应对指导和服务保障；五是建立海外企业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收集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积极应对。

【依据】

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20〕50号 2020.02.11
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继续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领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02.12
3.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综发〔2020〕30号 2020.02.18
4. 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工作通知》商合函〔2020〕61号 2020.03.02

（三）国家开发银行在金融方面出台的支持措施主要有哪些？

答：根据商务部与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工作通知》，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单独制定的《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做好开发性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工作方案》，国家开发银行将通过积极压降融资成本，包括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原融资利率的基础上，外汇贷款压降30个基点以内的融资成本，对境外人民币贷款根据企业情况给予适当利率优惠；缓解企业流动性困难，包括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50亿美元外汇专项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开辟信贷“绿色通道”和提供多样化本外币融资服务等方式，对受疫情影响的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和企业给予开发性金融支持。

【依据】

1. 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工作通知》商合函〔2020〕61号 2020.03.02
2. 国家开发银行《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做好开发性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工作方案》

（四）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出口信用保险方面出台的支持措施主要有哪些？

答：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台的《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的意见》，其中与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密切相关的支持

措施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在项目险方面，强化项目协调，提高推动效率，协助企业加快项目落地；积极支持中国企业建设国际营销网络开拓重点市场；重点支持国际产能合作、能源资源、农业等投资项目；加大对境外经贸合作区业务的支持力度，积极促进投建营综合发展；积极发挥担保与出口信用险联动作用，为客户境外项目履约和融资提供增信服务。

二是在保后理赔方面，将适度放宽理赔条件，提高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理赔效率，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优化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线上理赔功能，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加强项目保后管理，提前准备应对预案，最大程度减损止损；简化项目类业务报损、索赔流程，切实提高效率，提升理赔服务。

三是在资信服务方面，将建立疫情相关资信业务绿色通道，持续更新发布国外政府贸易管制政策；持续优化海外买方评级模型，及时为客户提供风险主体异动监测和预警服务；加快建设全球企业银行风险数据库和行业风险数据库。

四是在风险管理方面，将合理提高风险容忍度，同时也要坚决守住风险底线，加强对国别风险的研究、监测和预警；加强重点业务风险排查，加大存量风险处置；夯实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依据】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的意见》

二、 地方支持措施

（一） 哪些地方政府目前针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出台了支持措施？

答：据我们从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已有河北、浙江、云南、江西、山西、宁夏这六个省份和自治区出台或实施了专门针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的支持措施，未来先进经验可能会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二） 河北省目前针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答：河北省商务厅分别出台了《河北省商务厅关于积极帮助我省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以及《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情强化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帮助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做好疫情应对工作。上述通知的主要相关内容一是分析研判了疫情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可能造成的影响；二是指导并积极协助企业作好应对工作；三是引导企业发挥好“不可抗力证明”作用；四是及时为企业做好多方面服务，包括做好政策措施把握和解读，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支持政策，便利对外投资企业备案，积极为企业提供涉外法律服务，利用信保途径帮助企业减少损失，及时为企业提供预警服务等。

河北省商务厅公布了该省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渠道：一是可登陆中国贸促会认证平台（<http://www.yzccpit.com>）或河北省贸促会“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网站”（<http://www.commercial-law.com.cn>）在线办理；二是可添加微信公众号“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了解详情；三是可致电 24 小时服务热线咨询联系 13931116290、13833105578、13503339727；四是可发送邮件至 sunbaoguo@ccpithebei-law.org。

河北省商务厅还公布了省级涉外法律服务团队联系方式，具体见下。

省商务厅联系电话：解永法 0311—87909305

郝媛媛 0311—87909310

法律服务咨询电话：徐文莉 18630158226

高晓光 13503110687

田景欣 13831145355

省贸促会咨询电话：朱光宇 0311—87838370

赵 胜 0311—87830757

【依据】

1.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积极帮助我省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冀商传[2020]6号 2020.02.12
2.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强化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冀商法规字[2020]4号 2020.02.26

（三）浙江省目前针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答：浙江省陆续出台了多项金融支持政策。其中，针对“走出去”企业的政策有两项，分别是浙江省金融支持专项小组和工作专班为支持实体经济出台的相关政策，以及浙江省商务厅联合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建立的融资总量 150 亿元稳

外贸稳企业促发展应急专项贷款。

首先，浙江省金融支持专项小组和工作专班为支持实体经济出台的相关政策，支持范围包括全省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并符合以下要求：

浙江省内列入国家层面给予支持范畴的专项对接企业、重点骨干企业、因疫情受困，需要重点帮扶的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其中，专项骨干企业要求如下：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支持内容包括：

1. 指导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涉外企业专设外汇和跨境人民币服务绿色通道；

2. 对复工复产企业开展融资对接，多种途径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支持；

3. 对疫情防控相关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2020 年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整合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对因疫情影响产生逾期的企业贷款，减免逾期利息、罚息和违约金；

4. 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相关债券，对发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的，建立绿色通道；

5. 对存量企业债允许发新还旧，增强政策性担保工具对债券发行的增信支持力度；

6.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等。

报送方式为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报送表格。



其次，浙江省商务厅联合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建立的融资总量 150 亿元稳外贸稳企业促发展应急专项贷款，支持范围包括全省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并符合以下要求：

1. “一带一路”相关项目。包括中方投资额在 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对外投资企业，为优化产能布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提升竞争力等而实施的对外投资和对外合作项目。

2. 省级重大开放型基础设施项目、长三角一体化重点项目等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

支持内容包括：

1. 对于符合国家重点支持领域贷款，按照央行再贷款和抵押补充贷款资金（PSL）等相关政策，给予最优惠利率；

2. 对于符合进出口银行总行重点支持领域贷款，按照总行政策给予优惠利率；

3. 对于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政策范围内贷款，综合贷款利率水平较该行上年度下降 0.5 个百分点；

4. 对于小微企业银行转贷款提供优惠利率，若转贷款用于支持“订单+清单”系统内企业，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

报送方式为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报送表格。



【依据】

《浙江“走出去”企业抗疫情金融支持政策申报指南》 2020.03.13

（四） 云南省目前针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答：云南省商务厅出台了《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对外投资合作工作的通知》，支持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一是积极应对境外经贸限制措施，加强与外国驻昆领事机构、驻外经商机构的沟通协调，尽可能消除项目所在国政府部门和项目业主对疫情的顾虑，加快双边投资合作项目企业人员出境和设备物资通关放行；二是建立海外应对快速反应机制；三是简化对外投资合作管理程序，推广“不见面审批备案”管理；四是帮助企业降低人员外派风险，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人员出入境开辟绿色通道，加大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外派人员的防疫保险支持力度；五是加强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六是强化境外园区疫情应对，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七是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八是全力帮助企业维权减损；九是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加大对“走出去”项目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十是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汇编发布对外投资合作领域抗疫指南。

【依据】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对外投资合作工作的通知》云商经〔2020〕5号 2020.02.26

（五）江西省目前针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主要出台和实施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答：江西省商务厅出台了《关于支持走出去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推动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以支持走出去企业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动企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一是简化相关管理程序，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按照分级和属地原则，对重点走出去企业实行“一人一企”帮扶；二是支持企业扩大融资，用好相关金融机构专属融资等产品和服务，进出口银行适当放宽走出去企业评级授信准入要求，并对即将到期的重点企业客户延长授信；三是切实发挥出口信保作用；四是加强企业员工能力建设，与有关商（协）会和中介组织合作开展公益性免费线上政策法律及业务知识培训，对境内外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并由中国人保财险南昌分公司免费提供相关保险产品；五是加强风险管理与服务，通过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市场及项目信息、风险提示、出入境管理措施等相关提示信息，编印下发《江西企业走出去国家风险分析报告》，指导并协助受疫情影响的走出去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同时为企业提供信息、法律、税务、财会等专业咨询服务。

江西省商务厅随后还出台了《关于做好为全省走出去企业海外项目中方人员投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免费为全省走出去企业海外项目中方人员投保新冠肺炎传染病保险，保险金额为 21000 元，保险期限 3 个月。

【依据】

1.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支持走出去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推动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0.02.25
2.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为全省走出去企业海外项目中方人员投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病保险工作的通知》 2020.03.02

（六）山西省目前针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答：山西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台了《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其中专门提到了“帮助走出去企业应对疫情，推动走出去稳妥有序发展”，其相关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加强疫情防控。积极指导我省走出去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复工管理制度和防疫措施，合理安排商务外出计划，在国家正式宣布疫情解除前，原则上能不外派就不外派，能暂缓外派就暂缓外派。确有必要派出的，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标准做好人员审核和派遣工作，暂缓从疫情严重地区招选人员，并对拟派人员出境前一段时间内的健康状况和社会接触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健康派出。同时要指导已在外人员认真落实防控要求，做好科学防护，减少聚集活动，加强人员排查、日常监测、内部消毒等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发生风险。

第二，跟进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各市商务局要进一步加强与走出去企业的沟通联系，全面了解本地区走出去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相关诉求，积极采取措施，帮助协调解决。指导境外项目实施企业加强与项目业主的沟通协调，尽可能消除项目所在国项目业主对本次疫情的顾虑。密切关注东道国政府采取有关限制我人员入境、限制我设备进口等措施，及时通知国内投保公司，并报送该措施对项目造成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依据】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晋商综〔2020〕23号 2020.02.26

（七）宁夏回族自治区目前针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答：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出台了《关于积极做好我区“走出去”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积极做好“走出去”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一是高度重视外经领域疫情应对工作；二是加强对外派人员疫情排查和处置，“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三是妥善应对部分国家出台的入境管理措施；四是加强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五是跟进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六是加快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审核拨付进度；七是做好境外物资捐赠引导工作；八是要求企业主动接受驻外使（领）馆的一线指导；九是积极做好与东道国社会各界沟通工作；十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积极做好我区“走出去”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宁商便函【2020】15号 2020.02.13

三、 境外管制政策

（一） 有关国家（地区）是否针对我国人员入境采取了管制措施？如何查询具体信息？

答：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数据，截至2月29日，对我国人员有入境临时管制措施的国家（地区）共计142个。管控较为严格的国家如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朝鲜等已经禁止来自或过去14天内到过中国的旅客入境，其他国家采取的管控措施包括暂停办理签证、暂停直飞航班、要求来自中国的旅客入境后进行隔离观察或在口岸进行体温筛查等。我们整理了2018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10的国家（地区）对我国人员入境采取的管制措施附后。

就有关国家对我国人员实施的入境管制措施详情，可至国家移民管理局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等平台，通过“出入境信息一键通”服务查询。

（二） 有关国家（地区）是否针对我国货物进口采取了限制措施？如何查询具体信息？

答：据我们从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目前大部分国家并未因为疫情对我国进口的货物进行限制，仅有包括印度尼西亚在内的少数几个国家对我国货物进口采取了限制措施或加强了检疫，限制措施一般仅针对动物、畜产品等。我们整理了2018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10的国家（地区）对我国货物进口采取的管制措施附后。

就有关国家对我国货物实施的进口管制措施最新动态，可关注我国驻有关国家大使馆官方网站，或有关国家官方政府机构、新闻媒体发布的信息。

**(三) 2018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10的国家(地区)对我国人员入境、
货物进口采取的管制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占2018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总额比重 (来源: 商务部)	对我国人员入境采取的管制措施 (来源: 国家移民管理局, 截至3月21日)	对我国货物进口采取的管制措施 (来源: 我国各驻外大使馆, 截至3月21日)
1	中国香港	60.7%	自3月19日0时起, 所有抵港前14日曾到所有海外国家地区的人士(不论是否香港居民)须接受14天强制检疫或者医学观察。此外, 早前就抵港前14日曾到韩国大邱及庆尚北道、伊朗意大利艾米利亚-罗马涅、伦巴第及威内托地区的人士, 以及从湖北省返港的香港居民须入住检疫中心的措施维持不变; 所有由内地抵港人士(不论是否香港居民)须在家或其他住所接受检疫14天的措施维持不变。对于所持旅游签证有效期限或签注逗留期限不足14天的人员, 将拒绝入境	暂无
2	美国	5.2%	全美于3月13日进入公共卫生紧急状态。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CDC)目前要求, 有特定国家或地区(目前包括中国、伊朗、韩国、欧洲申根国家、英国和爱尔兰)旅行历史记录来美旅客, 入美后在家或酒店及其他临时住所自我隔离14天, 远离社交活动并密切关注身体健康。	暂无
3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	暂无	暂无
4	新加坡	4.5%	自3月16日23时59分起, 14天内到访过东盟其他国家、日本、瑞士及英国的人员, 入境后须进行14天居家隔离, 期间不得外出; 14天内到访过东盟其他国家、日本、瑞士及英国的工作准证持有者及其家属, 返新前须得到人力部的批准。 (一) 口岸防控措施: 1. 新加坡机场、陆路及海港对所有入境旅客进行体温检测, 发放健康咨询通知, 疑似病例会送至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2. 所有入境人员如有肺炎或伴有呼吸困难的严重呼吸道感染症状将被列为疑似病例, 送往医院进一步检查。如未达到疑似病例标准但有发烧或其他呼吸道疾病症状者, 入境时可能被要求进行鼻咽拭子检测, 检测结果将在3-6小时后通知旅客。检测结果	暂无

			<p>呈阳性者将被送医治疗。检测结果呈阴性者也须按照“居家通告”要求隔离 14 天。3. 在口岸拒绝检测的短期签证持有者，将被拒绝入境。拒绝检测的新加坡永久居民、长期准证持有者，将被取消永久居民身份、长期准证。所有人员入境后，如不遵守规定或在检测后无法联系，将根据新加坡《传染病法》受到起诉。4. 禁止所有邮轮停靠新加坡。(二) 入境及签证措施:1. 新方暂停向中国、伊朗护照持有人签发各类签证。中国护照持有人的免签过境政策亦暂停生效。2. 14 天内到访过中国湖北省的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和长期准证持有者入境新加坡后须进行 14 天强制集中隔离。3. 14 天内到访过中国内地、伊朗、韩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和德国的旅客将不得入境或过境新加坡。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到访新加坡，可通过邮件向移民局提出申请。4. 14 天内到访过中国内地、伊朗、韩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德国、其他东盟 9 国、日本、瑞士、英国的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和长期准证持有者可正常入境并按照“居家通告”要求居家隔离 14 天。14 天内到访过其他东盟 9 国、日本、瑞士、英国的短期访客可入境新加坡但须按照“居家通告”要求居家隔离 14 天。5. 14 天内到访过中国内地伊朗、韩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德国、其他东盟 9 国、日本、瑞士、英国的新加坡工作准证持有者及其家属，返新前须得到人力部的批准。暂不允许过去 14 天到过湖北和持有湖北签发护照的工作准证持有者入境新加坡。6.新加坡人力部拒绝所有来自中国内地的新工作准证申请，直至另行通知。现有工作准证持有人的延期申请不受影响。</p>	
5	开曼群岛	3.8%	暂无	暂无
6	卢森堡	1.7%	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	暂无
7	澳大利亚	1.4%	自 3 月 20 日晚 21 点起，对所有非澳大利亚公民和非永久居民执行旅行禁令，任何不是澳大利亚公民、居民或公民、居民近亲的人将被拒绝入境。	暂无
8	印度尼西亚	1.3%	自 2 月 28 日起，所有来访或返回印尼的外国人士如果在抵达印尼之前 14 天内有中国大陆旅行史，将暂时不适用印尼有关免签、落地签政策在中国大陆的外国籍人士可以向印尼驻华使领馆申请访问签证或有限居留签证，但须附上中国有关卫生	2 月 4 日起，印尼政府禁止从中国进口活体动物。如果已经进口，有关活体动物将被退回。

			<p>部门签发、证明当事人未感染新冠病毒的健康证明(英文版);证明在无确诊病例的地区居留超过 14 天;声明在抵达印尼后自愿配合印尼政府接受隔离观察 14 天,或进入印尼前将在无确诊病例的第三国停留超过 14 天的书面材料。中国公民亦可以向印尼驻无疫情的第三国使馆申请访问签证或有限居留签证,但须附上第三国有关卫生部门出具、证明当事人未感染新冠病毒的健康证明(英文版);声明在抵达印尼后自愿配合印尼政府接受隔离观察 14 天,和进入印尼前已在无确诊病例的第三国停留超过 14 天的书面材料。外国籍人士进入印尼时将接受体温检测等入境检疫检查,一旦被发现感染新冠病毒症状,将被拒绝入境。自 3 月 8 日起,禁止过去 14 天在伊朗、意大利、韩国三个国家部分地区逗留的移民或旅行者入境或过境印尼,来自这三个国家的移民或旅客须备各自国家的卫生当局签发的健康证明。请赴印度尼西亚人员关注 3 月 6 日印尼移民局就印尼司法部 7 号文件,针对中国、韩国、伊朗和意大利四国出台的签证受理和入境办法的补充实施细则。</p>	<p>该政策不适用于大蒜和水果等农产品。</p>
9	马来西亚	1.2%	<p>自 3 月 18 日起,禁止马来西亚人离境及非马来西亚人入境。外国游客、访客以及持劳工签证、学生签证、工作签证、技术专才签证、家属签证和第二家园长期签证的外国人,不允许入境。政府宣布的基本必须行业雇佣的外籍员工可以入境,须提供雇主证明信,还须通过关口健康检查并自我隔离 14 天。持有长期家属签证的马来西亚公民的配偶及子女可以入境,亦须通过关口健康检查并自我隔离 14 天。马政府允许通过马来西亚转机区域(不经过移民局入境)转机前往第三国,但由于个人行程情况不同,具体能否从马来西亚转机请务必向承运的航空公司进一步确认。</p>	<p>暂无</p>
10	加拿大	1.1%	<p>禁止所有除加拿大公民和永久居民之外的人入境,但是美国公民、外交人员、航空公司空乘人员除外。授权航空公司禁止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症状的加拿大人登机回国,国际航班的入境口岸限制为 4 个,即多伦多皮尔逊机场内、蒙特利尔特鲁多机场、温哥华国际机场、卡尔加里国际机场。</p>	<p>暂无</p>

四、 疫情影响与应对

（一） 疫情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与合作可能主要有哪些方面的影响？

答：随着疫情发展和在全球的扩散，2020年1月31日，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新冠病毒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紧急公共卫生事件。3月11日，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塞宣布，经评估，世卫组织将2019冠状病毒疫情从流行病升级为全球大流行病，表明该疫情已在全球广泛传播。同时如前所述，已有超过140个国家对我国人员入境采取了管制措施，另有少数几个国家对我国货物进口采取了管制措施。在这一背景下，我们认为，尽管中国企业走出去以及全球化潮流是长期大势所趋，短期内我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与合作可能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受到疫情影响。

第一，投资目的国政策变化风险。有关国家采取的旅行和贸易限制措施已经构成最直接的政策变化风险，将会进一步引起企业履约以及劳务风险。虽然3月以来疫情在中国已经逐渐呈现下降趋势，但是随着全球疫情升级，一些国家陆续颁布临时性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对企业的投资和经营活动造成限制。因此，企业有必要密切关注投资所在国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变化。

第二，履约风险。鉴于目前我国人员入境、设备和货物进口受限，必然造成部分合同履行困难，还可能造成筹备中或正在进行中的投资活动被迫延后或中断。尽管自疫情暴发以来，贸促会已经积极配合企业出具不可抗力证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也认为在我国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合同当事人的责任，但是由于不同法域针对不可抗力制度有着不同的法律规定和理解，目前荷兰皇家壳牌有限公司和道达尔公司已经声明拒绝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不可抗力通知。因此，履约风险客观存在，不可抗力证明并不一定能免责，而是需要根据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和准据法判断和评估是否能够适用不可抗力情形，以及不能履约时的风险。

第三，劳动用工风险。一方面，在全球疫情升级的背景下驻外员工甚至可能面临比国内员工更大的健康风险，而企业人员间的跨国流动更加剧了这一风险，需要采取合理防范措施。另一方面，疫情也可能造成企业无法正常招工、当地员工流失、国内员工无法返岗、劳动用工成本增加的问题。

（二）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合理应对疫情？

答：第一，我们建议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积极联系国内地方商务部门或者所在地

中国商会。一方面能够及时获取最新信息，最大化利用优惠和支持措施，根据指导有序开展科学防控工作和生产经营活动。另一方面如遇问题应及时报告，有利于协商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企业应合理看待目的国管制措施并积极配合。同时，也要注意当地面对疫情的恐慌情绪，以及部分极端人群对华人、亚裔群体等的歧视态度可能对企业的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企业可与当地商会等机构合作，做好与所在国社会各界的沟通和宣传。

第三，根据疫情形势以及境内外采取的管制措施，企业应暂缓部分项目和人员派出、回国，加强生产经营场所管理，确保人员安全，防止疫情输出或输入。

第四，企业应积极寻求法律服务，提前评估筹备中或正在进行的投资项目和合同风险，做好应对方案。如客观情况变化导致无法履约或项目无法推进，应及时通知交易对方，争取以和解或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

（三）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合理应对疫情？

答：受到疫情影响，中国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也可能面临施工进度延后、施工成本提高、业主索赔、新项目减少等情形。对此，我们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第一，及时与业主沟通。面对疫情，企业可以就人员健康状况、现场管理制度、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情况等主动与业主沟通，打消业主过度疑虑，同时协商适当延长工期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可能性。

第二，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施工计划。如果由于所在国的管制措施等原因，造成企业人员、物资无法到位，在经济合理的情况下，可考虑与业主方协商，将工程分包给当地施工企业，避免工期延误。

第三，根据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和准据法，及时发出通知，提出不可抗力免责或索赔主张，同时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损失。

联系我们：

中国企联维权工委、中国企联雇主工作部：weiquan@cec1979.org.cn

大成律师事务所 王婷：tingwang@dentons.cn